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2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储备管理,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土地市场宏观调控,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方向发展,为我市转型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围绕全市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坚持规模适度。综合考虑我市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持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四)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土地储备基本思路,加强政府对储备土地的集中统一管

理。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合作机制,确保土地收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2020 年土地储备总体安排

(一)储备对象。本次计划储备的对象为计划范围内的以下土地:

- 1.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2.依法收购的土地;
- 3.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4.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地拆迁的土地;
- 5.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二) 年度土地储备规模

2020 年全市储备土地 61 宗,总规模为 3952 亩。其中,既往年度“批而未收”拟收储地块 12 宗,规模为 411.85 亩,占储备总量的 10.42%;计划年度新增拟收储地块 49 宗,规模为 3540.15 亩,占储备总量的 89.58%。

(三) 储备土地结构

2020 年全市储备土地规划用途结构为:住宅用地 2042.01 亩,占储备总量的 51.67%;工业用地 1320.62 亩,占储备总量的 33.4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3.64 亩,占储备总量的 5.66%;医卫慈善用地 133.92 亩,占储备总量的 3.39%;商服用地 209.67 亩,占储备总量的 5.30%;教育用地 22.14 亩,占储备总量的 0.56%。

(四)储备土地分布

2020 年全市可储备土地主要分布在南城办庞村村、龙渠居委、圪塔居委、城南居委、南赵庄居委、西南庄村、崔庄村，马村镇康营村、陈村村，寺庄镇市望村、伯方村等。

四、土地储备计划的实施与调整

市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储备计划的执行，要按照市场需求及时做好储备土地的供应，加快资金回笼；市财政部门主要承担土地收储资金需求；各有关乡镇和市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土地收储供应前期工作，推进土地储备计划实施。需对土地储备计划进行调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高平市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高平市2020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亩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拟用地面积	用途	备注
	高平市(61宗)		3952.00(亩)		
1	市区农贸市场	南城办西南庄村、上韩庄村	3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2	芦家峪二期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寺庄镇芦家峪村	11.74	工业用地	存量
3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三甲北村	1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4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北庄村	0.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5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长寿村	0.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6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三甲镇邢村	0.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7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神农镇团东村	0.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8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神农镇团西村	0.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9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米山镇三王村、北庄村, 河西镇官庄村	135.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存量
10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龙渠居委、圪塔居委	102.99	商住用地	存量
11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91.71	商住用地	存量
12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城南居委	26.22	商住用地	存量
13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野川镇南杨村	7.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增,其它
14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龙渠居委、圪塔居委	34.22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15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南赵庄居委、龙渠居委	47.8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16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西南庄村	36.05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17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唐庄村	25.02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18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东城办张家坡村	8.82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19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崔庄村	28.14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0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万和城北侧、新华街以南	95.49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1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万和城南、南内环以北	19.7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2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万和城幼儿园南侧	51.84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3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内环以南、建设南路以西	194.08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4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南赵庄移动公司南侧	20.00	商服用地	新增,主城区
25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赵庄煤矿西南侧	50.0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6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西南庄村	22.3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7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金峰路以西、原城西水泥厂附近	12.0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28	统征出让教育用地	长平中学南	22.14	教育用地	新增,主城区
29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长平建材南	112.88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30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喜洋洋以南、建设路以东	4.63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31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原丝织厂南	19.0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32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原城西预制场	27.00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33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崔庄村、桥北居委、城南居委	79.88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34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南赵庄居委,世纪佳苑以西	19.07	商住用地	新增,主城区
35	统征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南城办龙渠居委	37.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增,主城区
36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建宁乡建南村,建宁乡东寺街以南,幼儿园以东,卫生院以西	9.93	商住用地	新增,其它
37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南城办谷口村	8.63	商住用地	新增,其它
38	统征出让商住用地	河西镇河西村	4.24	商住用地	新增,其它
39	统征医卫慈善用地	神农镇团东村、208以西	123.63	医卫慈善用地	新增,其它
40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寺庄镇牛家村	32.25	工业用地	新增,其它
41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长平煤矿储备库,寺庄镇管寨村	30.30	工业用地	新增,其它
42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南城办汤王头村、一级路以西	12.23	商服用地	新增,其它
43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南城办南许庄村、一级路以西	7.44	商服用地	新增,其它
44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南城办许庄村(屠宰场)	30.00	工业用地	新增,其它
45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南城办上玉井村、北陈村	99.67	工业用地	新增,其它

46	统征医卫慈善用地	寺庄镇寺庄村	10.29	医卫慈善用地	新增, 其它
47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马村镇掌握村	0.87	工业用地	新增, 其它
48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马村镇陈村村	13.90	工业用地	新增, 其它
49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永禄乡扶市村	1.10	工业用地	新增, 其它
50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神农镇东沙村、团东村	170.00	商服用地	新增, 其它
51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	180.50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2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	91.31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3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	194.96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4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	26.19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5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	191.40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6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	114.74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7	统征出让商品住宅	南城办庞村村、河西镇官庄村	111.29	商住用地	新增, 高铁新区
58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 杨界线以南、马村南环以东	322.66	工业用地	新增, 开发区
59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马村镇康营村, 融高太阳能以东	76.20	工业用地	新增, 开发区
60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寺庄镇市望村、伯方村	298.16	工业用地	新增, 开发区
61	统征出让工业用地	河西镇常乐村、仙井村, 兰花制药东南、208以东	403.77	工业用地	新增, 开发区

抄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